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和数量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4,921,600.5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37,250,488.5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以总股本 342,638,04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3,040,550 股后的股本 329,597,499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5,359,124.65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和数量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公司在 2025 年 8 月已实施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以总股本 353,183,149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5,796,500 股，即以 347,386,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6,846,662.25 元。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本年度公司拟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 202,205,786.9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9.9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2,205,786.90	177,872,934.5	183,924,424.5
回购注销总额（元）	260,023,386.87	0	99,996,37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921,600.55	324,927,590.72	270,430,866.1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37,250,488.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64,003,145.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60,019,766.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33,426,685.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24,022,912.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77.1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该议案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